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蔣敏洲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迴避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：本件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法官 陳冠霖

法官 陳僑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俞婷